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13號

異議人 孫麗琇
代理人 林鴻禱
相對人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豪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13年9月24日113年度存字第2332號准予相對人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於十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十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就113年度存字第2332號清償提存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准許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業於113年9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10月7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並無提出其「催告」異議人之證明文件即存證信函，故提存之原因事實並不存在，欠缺提存法第9條第1項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證明文件。又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24筆（原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所檢附之411及498次會議資料，均未答覆陳情人意見，實屬違

01 法而無效，故相對人持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2日府都新字第1
02 0000000000號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1項但書發給現
03 金補償，應不生效力。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04 三、按提存程序為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
05 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
06 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提
07 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提
08 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故提存所之受
09 理提存與債務人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為不相同之兩件
10 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
11 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
12 行細則第20條第5款亦有明文。查，本件提存人即相對人已
13 於提存書中載明提存人即相對人姓名、住居所、統一編號、
14 提存金額、提存之原因事實、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
15 名、國民身分證號碼、住居所等應記載事項，並聲請依法無
16 庸附具提存原因證明文件之清償提存，經本院提存所為形式
17 上之審查，認其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
18 第20條第5款規定，而准許相對人提存聲請，於法核無不
19 合。至異議人指摘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未答覆陳情人意見已
20 屬無效、其未收受存證信函、異議人是否有受領遲延、甚或
21 清償提存是否係依債務本旨而生清償效力等節，應為兩造間
22 權利義務之實體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自非提存所依非訟事
23 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處分洵無不當，本件異議非有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26 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香伶